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214880 號函。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限：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時間：每日下午 14：00-22：00。
- (三)僱用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僱用期限屆滿如本校通過申請 111 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 (一)工作時間：每日下午 14：00-22：00，配合學校作息如協助辦理活動將視情況排定班表。
-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室(進修部)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1,175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四、甄選資格及工作項目：

(一)甄選資格：

報名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錄取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配合梯次薦訓。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3.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工作項目：

1. 校園安全管理與維護，如交通安全導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事宜。
2. 危機事件處理與校園安全通報，如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等事宜。
3.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賃居生輔導訪視等事宜。
4. 協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如學生生活管理、偏差行為輔導、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5. 遵從本校及主管單位安排之勤務工作。

6. 協助辦理學務處(進修部)及軍訓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月27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 報名方式：

報名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1份。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甄選 次 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 日期	110年1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110年2月1日 (星期一) 上午09:00-12:00	110年2月3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甄選 日期	110年1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9:00起	110年2月2日 (星期二) 上午9:00起	110年2月4日 (星期四) 上午9:00起
放榜 日期	110年1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17:00前	110年2月2日 (星期二) 下午17:00前	110年2月4日 (星期四) 下午17:00前
報到 日期	110年1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09:00前	110年2月3日 (星期三) 上午09:00前	110年2月5日 (星期五) 上午09:00前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同日上午 09：30 開始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八、甄選僱用：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三)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附記：

(一)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二) 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 轉 115、113、112。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 110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